

中共方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强化规范驻村帮扶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过渡期内“四个不摘”总体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强化规范驻村帮扶工作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帮扶责任人帮扶制度。按照县级统筹、乡村为主、部门协作、多方参与的帮扶机制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期间帮扶单位、干部包户关系不能脱钩，继续落实帮扶责任。2021年以来，随着脱贫户与监测户的变更，以及帮扶人的调出减员等因素，存在帮扶人分包户只减不增或只增不减的现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澄清底数，根据乡村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加强与帮扶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对帮扶责任人进行调整，合理有序、兼顾平衡的调整帮扶人分包脱贫户、监测户数量，确保所有脱贫户、监测户都有帮扶责任人。

（二）规范帮扶责任人调整更新。根据《关于对县派驻第一书记（工作队）和帮扶责任人进行调整的通知》（方组〔2022〕27号）要求，按照帮扶单位联系村和总帮扶户数不变的原则，帮扶人因退休、调离或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帮扶的，由原帮

扶单位负责补充新帮扶人。工作调动到新单位的帮扶人，根据新单位帮扶工作需要，承担新单位的帮扶工作任务，同时原帮扶户由原单位负责及时补充到位，在原单位补充新帮扶人到位之前，该帮扶人继续承担其帮扶责任，确保脱贫户（监测户）帮扶结对全覆盖、不断档。帮扶单位在确保本单位帮扶户全覆盖的前提下，对帮扶人可以适当整合使用，每人帮扶户原则上保持 3-5 户。

（三）帮扶人做好工作交接。根据各村结对帮扶一览表调整和新增情况，及时进行帮扶责任人工作交接，仔细了解分包户相关情况，尽快建立稳定、融洽的帮扶关系。

（四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开展帮扶工作。所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需分包不低于 3 户的帮扶对象，每季度到单位联系村调研一次，定期听取第一书记工作汇报。所有科级干部要分包 3-5 户帮扶对象，其他同志由本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安排帮扶对象。

（五）整体转隶单位做好帮扶工作。部分单位整体或大部分人员隶属关系发生变化，该单位联系村的被帮扶户仍由原转隶人员具体负责帮扶联系工作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“逢八”帮扶日制度。所有帮扶人要严格按照“逢八”县、乡、村帮扶日确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，圆满完成交办的帮扶任务。

（七）帮扶人切实履职尽责。帮扶人入村开展帮扶，按照责任组长、驻村第一书记、村支部书记结合乡镇、村当前工作和实际情况确定的帮扶任务要求，进村入户，帮村帮户，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(八) 正确理解省市第一书记轮换工作要求。按照《关于做好第一书记轮换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任驻村第一书记留任至2023年1月底，期间现任第一书记是该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主要责任人，驻村第一书记未撤回期间，派出单位确保驻村第一书记驻的下、稳得住，与原单位工作脱钩。

(九) 新轮换第一书记按时到村。新任驻村第一书记于2022年10月底前到岗到位，提前介入，实现以老带新，无缝对接。同时，本次轮换工作中有继续留任的第一书记且可能交流到其他村的情况，该同志仍是前任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驻村工作主要责任人。

中共方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0月28日